

冠縣志

第一冊

DX140.255

36.1

11~4

冠縣志

牟祥農題

民國二十二年春
依道光庚寅梁永
康纂本詳校重印

濟南

平民日報社印刷
逢源閣書店發行

冠縣志序

余承乏冠氏二載考縣志漫漶不可讀因遍訪諸紳耆家得新舊志若干冊亦殘缺難以遽理適奉憲檄赴膠西因封固手題之以俟代者閱六年晉蕃梁大令永康蒞任大令惻惻無華有漢吏風生平無他嗜好惟講求公事如飢渴之於食飲其治冠規模略仿於余而材力過余甚遠在冠三年興養立教井井有條中間若詳豁沙壓地畝建立清泉書屋皆與籌商指畫悉底厥成今年春余論及冠氏縣志之缺大令又已修有成帙出而請正余取而閱之其規條雖不外舊志而舊志所不應有而有者悉刪之舊志所應有而未有者悉補之體裁正大而考據精覈眞冠氏良史也大令

冠縣志序

復約秋初來省面商未信者數條不意未及期而大令忽病不起余重懼冠氏徵文考獻之書旣成而復散佚而大令數年精力瘁於是書未得親見其成爲可惜也爰再爲閱正付梓以完大令之志並使大令之有功於冠氏者永垂不朽云

道光十年秋七月山東按察使演巨橋李文耕譔

余忝陳東臬愧謏陋無以爲報稱惟恆恩作勵寅恭勉期循卓庶藉以一二寡過如梁大令者指不多屈也乃竟以一邑宰終卽其設施於冠氏者亦未竟所爲因敘冠志不禁長太息蓋不止爲梁大令一人惜也

復齋又譔

重修冠縣志序

冠志之闕略非一日矣東漢末劉叔林以忠諫著元魏而降路氏最顯唐路安期父子濟美元初元遺山輩英賢流寓皆略而不載蓋明以前無志也嘉靖間邑令姚公本乃草創之而其書不傳萬歷己酉談公自省始有成書我

朝康熙庚申錢公霞復增益之一邑之文獻賴以不墜厥後虞公際昌毛公覲文雖稍有修輯不過誌其興工記事之文而於政治人物諸大端則語焉不詳也迄今百五十餘年天道變於上人事更於下歲時之贏歉政事之興除以及官師之遺愛閭閻之潛德其湮沒者何可勝道丁亥夏由清澤調蒞是邦檢閱舊刻復失三

冠縣志序

分之一於此而欲徵文考獻修廢舉墜烏得不以志爲先務哉顧簿書鞅掌匆匆未果邑紳趙君錫書由元謀令歸老於家己丑冬出所藏談錢二志以示余爰就而咨訪軼事蒐討遺文適其仲嗣汝誠設帳署中庚寅春復延聊城葉子錫麟於館同任分校靡不樂襄其事余退食之暇與君參互考訂正其綱疏其目舊者補之新者續之凡五閱月增十之六七稿既出請正於廉訪李復齋先生以先生前宰冠時欲修志而未遑也猥蒙許可新志於是乎成夫古人者今人之鑑也前事者後事之師也余承乏三載政化未行媿無以爲志乘光竊願閱是志者觀地輿以厚風俗觀建置以慎封圻觀食貨而勤農功觀學校而端士習觀典禮而知神人之

宜和觀選舉而知名實之宜副觀職官而吏勉循良民思忠敬也
觀人物而士先德行女慕貞潔也觀藝文而不詭於正學觀雜錄
而不惑於邪說也是則冠人士所當共勉而亦余修志之願也夫
至若兼三長而備五難則余與二君均謝不敏矣修飾潤色是有
俟於後之博雅者是爲序

時

道光庚寅五月下浣知冠縣事靈石梁永康壽菴氏謹識

冠縣志

序

重修冠縣志敘

昔孔子惜杞宋之無徵而歎息於文獻之不足文存獻者也獻存
文者也志之興也其於史漢乎志也者文史上之支也郡縣義不
得作史然莫不有志志也而上自天下訖民物中自歷代興衰
沿革之故與夫賢人君子道德文章之盛忠臣孝子匹夫匹婦之
奇節庸行莫不咸載則志也而史備矣不綦重歟庚寅秋余奉檄
攝冠事走辭於廉使復齋先生先生出一編授余曰此冠志也昔
余欲修之而不果更數年得梁君 成之方寄示余而梁公遽謝
世今以付子余謹受書進冠士人而問志事則冠故無志也有之
自前明鄉大夫杜趙二公與邑宰談公始故謂之談志我

朝康熙間錢虞諸君相繼修輯雍正而後未聞嗣音蓋缺如者百餘年矣冠於是復無志復齋先生以道光元年宰冠訪求殘帙修輯之志甚銳尋擢去未及也後數歲荒吏民咸不暇又數年民氣稍復而前尹晉蕃梁君適重修舉百廢始議增輯與採訪者十有六人蓋梁君實主之而邑紳趙西樵喬梓與聊城葉君雲台皆博學工文會稽陳君小萱復曉暢吏事相與搜羅潤色闡幽發明薈萃成編燦然略備而冠於是復有志焉然方梁君之甫脫稿未及梓而殂也冠之人咸嘆息以爲甫有者之將寢爲無也及余至問修志事亟謀剗刷乃色然喜虞民趙孝廉復董其事招集舊侶雲台聞之亦欣然自聊來會更加審定籌營付梓凡兩月書成而余

冠縣志序

四

未嘗有力焉冠於是乎信有志矣此固復齋廉使十餘年來之所自營足企遙聞而一快冠人士之所日夕引領而幸底於成而晉蕃梁君與談錢諸公不朽之魄所爲先後經營而欣慰於地下者乎惟然有亦安足深恃夫冠故無志非無志也先曾有而後乃無也談杜作則自無而之有錢虞沒則自有而之無今幸有廉使唱之於上梁君應之於下又有趙氏父子之賢葉陳諸公賓友之勝復自無而之有矣然猶歷十數年而後成自今以往更數十百年不有君子安知有者之不復卽於無乎是所望於後賢也夫噫天下古今成敗之數生人興替之端胥由是矣豈獨一志也夫

道光十年冬十有二月知縣事大竹王懷曾魯之氏謹題

冠縣志序

邑志之缺略久矣余少壯時頻客於遠雖有志未遑也老而游滇仕三年解組間取舊本觀之較前殘闕益甚歲庚辰今廉使李復齋先生來宰邑事憫舊志之蕪而久無續增也欲偕余共爲考訂乃未幾而擢膠牧以去嗣宰邑者爲山右梁壽菴先生蒞任三年而有事於志乘搜闕遺勤採訪參稽羣籍漸成完書延余至署詳加核定余惟邑之有志卽郡志省志一統志之稿本也上職其要下職其詳各爲義例不相兼也今草創雖就而容有缺佚且去取詳略宜歸畫一方欲與先生逐條酌議而先生遽以疾終於郡城先是清稿已送廉使署復齋先生亟稱之遽欲就省付梓余以工

冠縣志序

五

費宜出邑人因與同志者商所以付剞劂會西蜀王魯之先生來攝邑篆惜其將敗於垂成也爰命鳩工凡五閱月而竣事吁此可以見歲事之難矣余自少壯卽志於此今且八十有五歲十年前與復齋先生商之三年前與壽庵先生道之越兩載始克纂定之而後乃卒賴魯之先生刊成之例廣事增斐然就理而典故之賴以維繫與士女之賴以闡揚者皆於是焉託豈直有光於前人已哉惟是復齋先生移節黔中以是書爲念壽庵先生櫟將西旋其家人亦快于先覩故刊刻稍急恐不免焉烏亥豕之訛然竊謂天下事患無其基耳今旣克歲其事後有欲爲修輯者其得不以爲前事之師哉

時

道光辛卯春月邑人趙錫書西樵謹序

冠縣志總目

序文

纂修姓氏

凡例

原序

原修姓氏

地輿志卷之一

沿革 星野

疆域

形勝附

山川

古蹟

八景附

風俗

建置志卷之二

城池 公署 里社 鎮堡 市廛 橋堤 坊表 郵遞

冠縣志總目

營伍

食貨志卷之三

戶口 田賦 倉儲 榷稅 鹽法 物產

學校志卷之四

學宮 祭儀 學額 書院

社學附

典禮志卷之五

壇廟

寺觀附

公式

郵政

官制

職官志卷之六

文職 武職 宦績

選舉志卷之七

徵辟 制科

貢生附

武科 仕籍 候選 封贈 捐職

人物志卷之八

鄉賢 卓行 忠勤 孝義 文學 僑寓 列女

藝文志卷之九

傳 記 表 詩

雜錄志卷之十

校祥 紀變 異聞 仙釋 著述 塚墓

冠縣志

總目

纂修姓氏

按察使李復齋先生鑒定

知縣靈石梁永康纂修

知縣大竹王懷曾增修

邑人趙錫書同纂

分修

湖州陳垣

靈石梁永魁

聊城葉錫麟

邑人趙汝誠

參校

荏平孫欽若

邑人李至錢芳清

趙汝毅

冠縣志纂修姓氏

採訪

聊城梁任

邑人趙錫祐

申世樸

郭培址

孫友清

李學禮

趙錫霖

邱金鎔

馬雲行

齊乘雲

錢芹生

郭培琛

馮廣慶

馬允元

朱光岱

吳錫熊

郭宗嶽

葉敬修

張元興

李貴時

潘廷榮

劉學文

監刻

典史張世佑

邑人申開甲錢悅楓

冠縣志凡例十則

一邑志修於前明萬曆己酉越我

朝康熙庚申重修厥後雖稍加增輯而疏漏滋甚迄今百五十餘年積歲既久載記缺如是編嚴定體例遠考旁搜雖曰續修實與創始無異

一冠氏見於春秋傳自漢以降或名清泉清淵或名陽平通志以爲館陶縣地大都錯壤於臨清館陶莘縣之間至隋析置冠氏而後經界始正是以舊志所載陽平清淵人物悉仍其舊未敢臆爲去取

一舊志田賦下有支解各款久經裁革今悉刪除照現行則例

冠縣志凡例

開載以省繁文

一學校內祭器樂章經籍郡縣所同不妨從略至書院義學興廢靡常詳志之以示來茲現奉

廉訪李復齋先生商定條規故備載入

一舊志建置歸入地里併典賦爲一志而以古蹟授祥紀變異聞附於人物之後殊乖體例今分列十綱綱各有目以期條縷分明

一舊志職官內如李希愈韓鵬据元好問墓志均係莘人贈冠州銜並非實任芟去官績綴於各姓氏下有失體裁今另開列以清眉目

一舊志人物僅載前代鄉賢而以路巖爲首查唐書巖之父羣有名望巖爲相奸險詳略殊失其當故改立羣傳而以巖附之此外有賢而未及祀者列入卓行次則曰忠勤曰孝義曰文學姑就其人行誼類分之並非臆爲論定至元遺山商左山諸先生游於斯土名流遺迹井里生光又別爲僑寓以附其後一舊志節孝僅載十餘人非旌表者不入而窮鄉下里貧而無力湮沒多矣廉訪李復齋先生前蒞斯邑多題額獎勵余踵而行之計先後給匾者百餘人訪查既確統爲載入多存一人之姓氏卽少慰一人之苦節以重闡幽之意

冠縣志 凡例

一舊志藝文如元遺山碑記題詠闕而不載而前任興工紀事之文連篇累牘今刪汰其不雅馴者祇存修工年月於建置之內而以名賢各篇補入

一稷祥紀變異聞仙釋信以傳信疑以傳疑蓋志之餘也今並著述塚墓附載其後姑列雜錄一門以別體裁

冠縣志原序

明萬曆三十七年

邑令 談自省

愚觀武侯平明之治而有慨乎中也使上之人明白洞達無匿乎其下下之人曉然知上之意旨而羣赴之虧羨無所踣於數仁鄙無所詭於情細大無所易於貌進退無所淆於程斯不亦蕩蕩平平之莊衢乎最爾冠固昔封國之不成子也土田狹易顧戶口鈔易算也簿書省易稽也高無筭薄之叢汗無萑蒲之聚民寡作奸犯科者易覈也且夫冠東爲齊南爲濮濮固衛之濱也西爲魏其風俗賴之齊不類其夸捷賴之濮不類其麻蕩詩之有魏也序詩者謂其土狹而民儉過而入於編夫編與啻譽之細也今之冠是也問俗者謂其風淳篤而勤本業訟許視他邑簡甚予承乏以來冠縣志

冠縣志

原序

士民安予之拙而予亦樂夫人之不吾齎也問問之智不耀也譏譏之語不飾也嚙嚙之德不市也雕橈然後鑿之雕卵然後淪之亦相御於靡靡者匪賣力不給亦非好也民畏爲吏即爲吏舞文者希矣如是而何難知之有更爲之邑志以相示也問疆域幾何城池幾何四境之道里幾何則地里有志矣問力而差者幾何人田籍幾何糧畜馬幾何頭則貢賦有志矣問昔之叢蠹而輿訴者問能蔭吾民者問誰師表之何鑒何法則秩官有志矣問巨室何姓之族也策名王室何途之從也貞而義者何迹之標也其旌於朝於當途者有乎則人物有志矣問長吏歲時所宜舉賓客之交故何視禮而祀者孰在祀典也則公式有志矣問卒然之變遵何

術扞之則災祥義倉兵旅又靡不并取其辨者而尤要在貢賦此志出也官欲加之額以外而不能翳其民吏欲稍增減竄其中不能掩其官民欲勾吏爲奸而無所逃於籍平明之治可得而興也草創於邑大夫杜公自冉驪函而致之大備於邑大夫趙公摭摭無所漏考之邑耆問之給紳往來過吾冠者欲後之明白而易知不得不致詳焉耳而予因是得展其四體擄其志意以與吾民通或者少道於戾乎其因是以念來茲則尤杜趙兩公之惓惓愚不敢冒矣

原序

萬曆三十三年

邑人杜華先

汝南王君一日過余抵掌譚時事余未嘗不稱善也侯鵬覽曰不冠縣志

原序

倭於冠氏無所當顧冠氏志業六十載於茲自惟文獻缺然無以從先大夫今以累子子豈亦有意乎僉唯唯謝不敏侯掉頭委重去京口談君繼侯爲政業二載於茲又申巽命則余何敢無說而處於此夫冠氏即踞齊右故梁徙也以故或爲晉或爲魏或爲趙或爲衛攝乎大國之間而從於強令僅如黑子之著面然郎官出宰上應列宿疆場之事一彼一此陶虞邈矣猶考信於三伐作星野建置志馬頰故道依然禹迹焉用深山以生龍蛇王公設險溝池爲固城復於隍斯上哲之所履霜而戒也作山川城池志上棟下宇蓋取諸壯自一命而上內外異宮苟能庇其官政將鬼神在上實式靈之作公署祠祀志惟是不腆土田令與丞若尉瓜分而

食之廣厲學官毋亦將士是訓定若觀風者不惟順流與之更始
瘠土之民誰其向義者作秩官師儒風俗物產志生齒日繁土利
不能給口分即部使者暨諸大吏冠蓋相望不憚徵發以來會歲
事釜鍾銖兩用百責於奔走亦惟是賦亦惟是役是程是藝足以
共給王事而已有司豈有賴焉作戶口田賦馬政志文物翔治豪
傑代起里選射策之制興焉德厚流光才高負俗非此其身在其
子孫昔人所稱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乎作人物選舉地封志古者
三年大故君命不過其門所以教人孝也女有保若傅居不履閭
行則擁蔽其面末世各惟其性所近信心而行亦足術也孝婦冤
而三年旱節士獄而六月霜誰謂天遠其應乃如響作節行授祥
冠縣志

原序

志仲尼沒而微言絕九原可作即爲執鞭所深願焉一邱一壑從
吾所好此達人之所珍非以爲富貴容也作古蹟志蓋臣錯采動
爲物先勒之金石足稱不朽其他屬詞比事觸物暢情所獨至者
將俟知已於千載作文藝志先鄙人也文質罔所底徒以二君之
命黽勉卒業竊恐事多牴牾詞不雅馴以干覆瓿之誚桓君山不
云乎彼生見揚子雲名位容貌無以踰人誰謂重其文者夫子雲
於文自其天性尙不能賈重於世況在不佞又安取此其以爲冠
氏輕也然則修飾潤色誠有賴於諸君子云

原序

康熙十
九年

錢霞

自司馬龍門有八書而孟堅氏易之爲十志每記一事必核其終

始此志之所由名也由是而降有邑志有郡志有省志合之爲統
志凡成一代之史者必羅取以備考蓋史官所職者不過起居實
錄而外志所載者條分縷析各極其詳故可參伍錯綜以爲國史
所依據也然則志之爲事重矣冠氏當堯冀之間其見於春秋者
爲晉邑地無名山大川異人傑士然而詩書禮樂之風織紉耕耘
之業其俗固彬彬也余下車之日披舊志而反覆焉問其前此之
養民者社倉何在也問其前此之教民者書院與社學又何在也
則爲墟矣問其前此之官於斯及生長於斯者爲賢與爲否不能
對問其昔之民何以家給而繁庶今之民何以縣罄而流移昔之
賦何以留於下而彌見其有餘今之賦何以裁於上而愈形其不
冠縣志 原序

足亦錯口而不敢道也是無他在明之季凶荒游臻寇氛時倣戶
口僅存者十之七

本朝鼎革以來民氣漸復而四征弗庭河決未塞轉輸供億無不
於民是問此其所以異於昔也顧今弗深考而耆老無聞載籍湮
沒後之欲修是志者其孰從而問乎余故上下七十餘年之中周
咨徧訪其人其事雖不盡悉要以信而有徵斯錄於簡傳聞溢美
略而弗登其或始有今無仍存其舊蓋昔人之用心有不可泯沒
者在也類而輯之斷焉復續亦古今得失之林也何渠不可以示
後哉夫密與中牟非大邑也卓魯之政非果絕遠於人也今
聖天子亟選循良勤勤懇懇而拊循斯民未底於治卽余承乏斯

士不敢以負所學者負吾民而撫時返德不啻徑庭職何故與大抵富而能教必在寬徵令簡易行庶成善俗故必吏治蒸蒸而後民安物阜也覽是志者究其興革之由審其張弛之用可以油然而興矣

原序

康熙三十七年

邑令 虞際昌

冠邑志創自萬歷時談侯閱七十餘年起菴錢君踵修之又幾二十年而及余余距錢君時不甚遠屬今海宇承平無大興革非好爲是以弋名也

國家文教聿興尊崇聖賢鉅製彪炳黌宮煥爛余小臣職守茲土敢不纂輯以敬揚天休又其間賢喆蔚生淑節儻行應時而顯運

冠縣志

原序

五

會降盛文物茂著不以年近而可略也且凡物之興廢成毀相循無窮亦各有數焉自蒞任以來其日煩余目之所營心之所畫者不一於是又何可缺焉弗詳乃徵舊志蒐網見聞彙萃時事而間補其缺軼質諸邑士大夫僉曰善遂以授梓公事之暇披編流覽則全城如故四境依然民物之生聚風化之推遷惓惓於中不能自釋因念令爲親民之官食租衣賦長養子孫此邦之人疾痛懽懽愈宜如身之休戚親嘗而早覺之去所惡求所欲悉徹其不言之隱庶於心可無憾豈惟聽斷不倦奉文守法之惟恐或後遂詡詡稱良吏哉至於城倉學社橋梁道路以及村堡廬井之屬猶治其家之堂奧垣墉雖一木一石之細殫心經理莫不有法則若者宜